**江西省温圳监狱**

**提请罪犯朱建勇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温圳狱减字第7号

罪犯朱建勇，男，1979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赣州市人，初中肄业文化，农民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温圳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1日作出(2021)赣07刑初30号刑事判决,认定朱建勇犯运输、制造毒品罪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(2021)赣刑终215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2月9日交付江西省温圳监狱执行。刑期自2022年1月20日起。从事制衣劳动。

罪犯朱建勇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，确有悔改表现。2022年1月至2024年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3次：（2022/10；2023/04、10）。共违纪1次，累计扣2.0分，其中劳动扣分1次，累计扣2.0分。虽有违规违纪，经教育能认识错误，积极改正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本批次未履行）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五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建勇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